

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 函

會 址：台中市大里區夏元路六之六號

電 話：(04) 24060306

承辦人：陳郁婷、林玳羽

<http://linsfund.googlepages.com/>

E-mail: winbost@ms11.hinet.net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

公文字號：105 公字第 005 號

附 件：「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 105 學年度中部地區專案補助申請辦法」、「專案補助申請書」、「個人資料告知義務履行說明書」。

主旨：專案補助金申請結合市府教育網路，幫助各級學校申請專案補助金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本會之申請辦法規章如附件。

二、寄發行文予各級學校公告。

三、懇請上級機關協助建立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

董事長 林五爵



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

105 年度專案補助申請辦法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二條第四項、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培養學生才藝技能，豐富知識領域並有效提升學習能力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(凡經費短缺辦學認真之學校得申請本專案補助金。)
各校承辦人員請詳實填寫申請計畫，經學校審核後提出申請，應附資料排序：專案補助申請書(學校審核需蓋章)、計畫書及個人資料告知義務履行說明書。
- 四、專案內容：才藝推廣、民俗技藝、生態研究、環境保護、地方特色等(不包含體育項目與校外教學等申請)。
- 五、申請對象：限台中市、南投縣市、彰化縣市之國中、國小。
- 六、申請金額：每校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七、經費使用：得用於師資、設備、材料，其中 20%可用於獎勵措施與成果發表。
- 八、申請名額：20 所學校，有相對贊助單位者為優先。
- 九、申請期限：自 105 年 2 月 22 日起至 3 月 18 日止；以郵寄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十、成果報告：請以電子檔或光碟片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送交本會，內容包括：
經費使用、執行內容、成果分享、展望未來。
如未能於期限內繳交或未繳交之學校，將取消申請資格一年。
- 十一、入選通知：本會於評選後，將專函通知入選學校。學校應於收到通知後 10 天內(以郵戳為憑)，將學校收據/領據、學校之金融機構匯款資訊寄至本會。
逾期視同棄權。
- 十二、本申請辦法，得視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
會址：台中市大里區夏元路 6-6 號

電話：04-24060306

承辦人：陳郁婷、林玳羽

<http://linsfund.googlepages.com/>

E-mail:winbost@ms11.hinet.net

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

105 年度專案補助申請書

申請學校		校 長	
申 請 人		申請人電話	
學校電話		學校統編	
班級		參與學生人數	
學校地址			
申請計畫 (主旨與綱要，詳細內容請附件於計畫書。)			
學校審核：		申請人：	
中 華 民 國		年 月 日	